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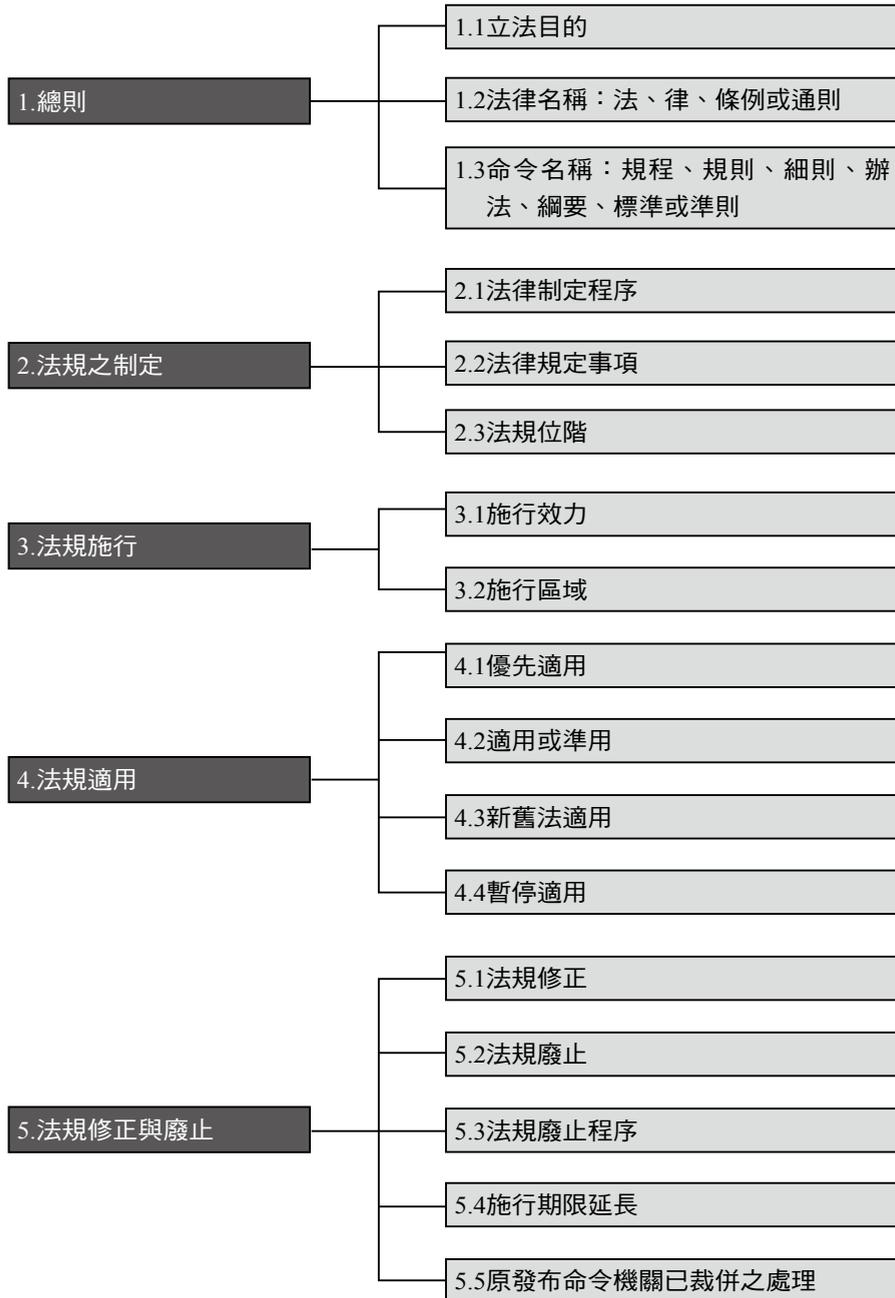
第1-2章

中央法規標準法





## 本章大綱





## 內文教學區

民國59年立法院將「中央法規制定標準法、法律施行日期條例、法律廢止條例」三法合併而修正成一法「中央法規標準法」，以使法規之制定、施行與廢止能互相貫串成一完整體系，本法於59年8月31日制定公布全文26條。最新法規發布日期為民國93年5月19日，全文計26條，重點分析如下：

### 壹、總 則

#### 一、立法目的

中央法規之制定、施行、適用、修正及廢止，除憲法規定外，依本法之規定。（第1條）

#### 二、法律名稱

法律得定名為法、律、條例或通則。（第2條）

【記憶口訣一法、律、條、通】

#### 三、命令名稱

各機關發布之命令，得依其性質，稱規程、規則、細則、辦法、綱要、標準或準則。（第3條）

【記憶口訣一規、規、細、辦、綱、標、準】

#### 延伸說明

機關所發布的命令位階低於法律位階。

### 貳、法規之制定

#### 一、法律制定程序

法律應經立法院通過，總統公布。（第4條）

#### 延伸說明

根據憲法第170條規定，本憲法所稱之法律，謂經立法院通過，總統公布。



## 二、法律規定事項

下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。（第5條）

- （一）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，應以法律定之者。
- （二）關於人民之權利、義務者。
- （三）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。
- （四）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定之者。

## 三、法規位階

法律不得牴觸憲法，命令不得牴觸憲法或法律，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牴觸上級機關之命令。（第11條）

### 延伸說明

根據憲法171條規定，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，彰顯憲法位階高於法律位階，當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，由司法院解釋之。

## 四、其 他

- （一）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，不得以命令定之。（第6條）
- （二）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，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，並即送立法院。（第7條）

### 延伸說明

根據本法第7條規定，以【法律有無明文授權訂定】為區分，可分為授權命令【有法律明文授權】、職權命令【無法律明文授權，但由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所訂定】。

## 參、法規施行

### 一、施行效力

- （一）法規應規定施行日期，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日期。（第12條）
- （二）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，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。（第13條）
- （三）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，或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者，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。（第14條）



## 二、施行區域（第15條）

法規定有施行區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區域者，於該特定區域內發生效力。

## 肆、法規適用

### 一、優先適用

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，應優先適用之。其他法規修正後，仍應優先適用。（第16條）

### 二、適用或準用

法規對某一事項規定適用或準用其他法規之規定者，其他法規修正後，適用或準用修正後之法規。（第17條）

### 三、新舊法適用

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，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，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，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，適用新法規。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，適用舊法規。（第18條）

### 四、暫停適用

法規因國家遭遇非常事故，一時不能適用者，得暫停適用其一部或全部。法規停止或恢復適用之程序，準用本法有關法規廢止或制定之規定。（第19條）

## 伍、法規修正與廢止

### 一、法規修正（第20條）

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修正之：

- （一）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，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。
- （二）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。
- （三）規定之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已裁併或變更者。
- （四）同一事項規定於二以上之法規，無分別存在之必要者。

法規修正之程序，準用本法有關法規制定之規定。

### 二、法規廢止（第21條）

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廢止之：



- (一) 機關裁併，有關法規無保留之必要者。
- (二) 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，或因情勢變遷，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。
- (三) 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，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。
- (四) 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，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。

### 三、法規廢止程序

- (一) 法律之廢止，應經立法院通過，總統公布。命令之廢止，由原發布機關為之。依前二項程序廢止之法規，得僅公布或發布其名稱及施行日期；並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，算至第三日起失效。(第22條)
- (二) 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，期滿當然廢止，不適用前條之規定。但應由主管機關公告之。(第23條)

### 四、施行期限延長(第24條)

法律定有施行期限，主管機關認為需要延長者，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送立法院審議。但其期限在立法院休會期內屆滿者，應於立法院休會一個月前送立法院。命令定有施行期限，主管機關認為需要延長者，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，由原發布機關發布之。

### 五、原發布命令機關已裁併之處理(第25條)

命令之原發布機關或主管機關已裁併者，其廢止或延長，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為之。

#### 私塾重點提示區

1. 法律名稱有那些？
2. 機關發布的命令名稱有那些？
3. 有那些事項應以法律定之？
4. 法規施行的效力？
5. 新舊法規應如何適用？



實力養成區

- ( ) 1.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，下列那一項不是法規命令的名稱？  
 (A) 規程 (B) 條例  
 (C) 細則 (D) 辦法
- ( ) 2.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，下列那一項不必以法律定之？  
 (A) 關於人民之權利、義務者  
 (B) 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  
 (C) 關於機關內部規定者  
 (D) 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，應以法律定之者
- ( ) 3.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，教育法律應經何種機關通過，總統公布？  
 (A) 行政院 (B) 考試院  
 (C) 司法院 (D) 立法院
- ( ) 4.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，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，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幾日起發生效力？  
 (A) 第一日 (B) 第二日  
 (C) 第三日 (D) 第七日
- ( ) 5.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，法規因國家遭遇非常事故，一時不能適用者，應如何處理？  
 (A) 廢止法規 (B) 繼續適用  
 (C) 由公務員自行判斷運用 (D) 暫停適用其一部或全部
- ( ) 6. 下列那一種教育法令在我國必須經過立法院三讀審查，才能通過？  
 (A)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
 (B) 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  
 (C) 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 
 (D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 【99身特五】
- ▶▶【解析】  
 根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條、第4條規定，法律得定名為法、律、條例或通則；法律應經立法院通過，總統公布。
- ( ) 7.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，法律得定名為法、律、條例或下列何種名稱？  
 (A) 通則 (B) 細則  
 (C) 要點 (D) 規則 【99地特五】